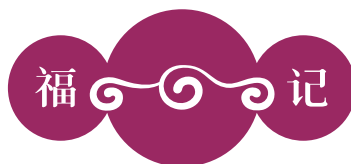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公 告

- (1)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2) 委任獲提名董事、澄清一名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及成立董事委員會；**
- (3) 變更授權代表；**
- (4)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 及(5)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獲達成。

委任獲提名董事、澄清一名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及成立董事委員會

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楊芹女士及王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

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及章程對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家榮先生（「麥先生」）之履歷資料披露存有遺漏。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麥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授權代表

許榮樂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於委任楊芹女士為執行董事生效後，錢曾琮先生將不再擔任而楊芹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楊芹女士將成為執行董事及許榮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該計劃之生效日期；(ii)復牌條件；(iii)重組；(iv)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v)公開發售之結果，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復牌，前提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其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前達成以下條件：

- (i)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所詳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預測連同其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
 - (c) 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提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預期復牌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充足性發出之告慰函；
- (iv) 刊發所有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藉其審計報告中之保留意見提出之疑慮；
- (v) 提供由獨立專業人士發出之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i) 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亦應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所有上述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i)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復牌建議所詳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股本重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於開曼群島進行必要之程序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生效。

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載，54,129,67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轉換優先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已獲若干合資格股東承購並向其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均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並向其發行。

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載，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及135,135,135股優先股（分別相當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轉換優先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8%及28.78%）已發行予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按認購價每股0.74港元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配發計劃股份

作為該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耀捷（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轉讓予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23,380,000股計劃股份，而耀捷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計劃股份。23,380,000股計劃股份相當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轉換優先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

集團重組

根據一期買賣協議、餐館業務買賣協議及三期買賣協議之條款，所有一期處置、餐館業務出售及三期處置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完成。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寄發載有(a)按與招股書相若之披露標準就復牌建議及本集團之相關資料作詳細披露；(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及(c)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就預期復牌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足性向上市科發出告慰函；
- (iv) 本公司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刊發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業績公告」）內；
- (v) 獨立內部審閱顧問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發出確認函件，確認本集團已設有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vi)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頒令撤銷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並即時生效。

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通函及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有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拒絕發表意見乃就(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i)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i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亦認為存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集團重組及重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後，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將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下列審核保留意見所取代：(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因為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無法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從二零

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止期間本集團交易之完整性)；及(iii)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就各項目之賬面值於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後將不再綜合入賬，故無法提供「充分憑證」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計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與：(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止期間之交易完整性；及(ii)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相關附註披露之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計將不存在有關上述討論事項之審核保留意見。

就獨立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資金流動性將變好且將錄得正數之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不會出現該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上述有關糾正審核保留意見之說明，內容有關：(i)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ii)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iii)承擔及或然負債；(iv)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及(v)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重組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本重組後		於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後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後， 但於轉換優先股前		於股本重組、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 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 轉換優先股後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投資者(附註1)	-	-	-	-	-	-	202,702,703	65.19%	202,702,703	60.63%	337,837,838	71.96%
魏先生(附註2及3)	186,185,000	34.40%	18,618,500	34.40%	18,618,500	17.20%	-	-	-	-	-	-
姚女士(附註2及4)	75,000,000	13.85%	7,500,000	13.85%	7,500,000	6.93%	-	-	-	-	-	-
公眾股東												
魏先生(附註2及3)	-	-	-	-	-	-	18,618,500	5.99%	18,618,500	5.57%	18,618,500	3.97%
姚女士(附註2及4)	-	-	-	-	-	-	7,500,000	2.41%	7,500,000	2.24%	7,500,000	1.59%
計劃債權人	-	-	-	-	-	-	-	-	23,380,000	6.99%	23,380,000	4.98%
其他股東	280,111,756	51.75%	28,011,175	51.75%	82,140,850	75.87%	82,140,850	26.41%	82,140,850	24.57%	82,140,850	17.50%
總計	541,296,756	100.00%	54,129,675	100.00%	108,259,350	100.00%	310,962,053	100.00%	334,342,053	100.00%	469,477,188	100.00%

附註：

1. 投資者並非合資格股東，故除作為包銷商外，不會參與公開發售。由於所有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故包銷商不會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完成認購事項後，魏先生及姚女士之持股總量約為8.40%。其後，魏先生及姚女士各自不再為主要股東。
3.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於18,618,500股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118,500股新股份由魏先生直接持有及18,500,000股新股份由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illion Decade Limited持有。魏先生為姚女士之配偶。
4. 於本公告日期，姚女士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op Ample Limited於7,50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姚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復牌前符合及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任何股東由於透過公開發售成為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下跌至25%以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以識別任何有關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通知（如有）。誠如通函所載，倘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則投資者已承諾安排配售減持新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委任獲提名董事、澄清一名獲提名董事之履歷及成立董事委員會

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楊芹女士及王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成立，其各自將由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組成。宋泳森先生、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將分別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立時擔任其主席。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及章程對一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家榮先生（「麥先生」）之履歷資料披露存有遺漏。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麥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
王建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泳森先生（主席）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海明博士（主席）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麥家榮先生（主席）
梁海明博士
宋泳森先生

授權代表
楊芹女士
許榮樂先生

楊芹女士、王建清先生、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芹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6歲，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大型餐廳之逾10年管理經驗。楊女士曾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南通市飛天魚坊餐館之副總經理為期七年。楊女士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南通萃錦大酒店有限公司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楊女士一直出任若干餐廳之原料採購顧問，包括中國之佳鑫酒樓及閣湘蘇酒樓。楊女士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建清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4歲，現時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廣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為江蘇科技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梁博士」）

梁博士，45歲，現為香港台山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梁博士現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財資市場業務及金融衍生產品上，有著廣泛之知識和經驗。梁博士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金融行業工作，彼之第一份金融工作是在香港花旗銀行之亞洲股票衍生工具部任計量分析員／交易員。於加入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前，梁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Tokai Asia Limited擔任風險管理團體之合約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給予擔任風險管理之助理經理一職。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後晉升為助理副總裁，並任職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止。彼曾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服務八年，二零零九年五月離開該銀行時，彼為財資市場部之高級副總裁。

梁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科學學士（一等榮譽）學位。梁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州理工學院之數學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梁博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48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麥先生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副婚姻登記官委任為婚姻監禮人，並將為期5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麥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之委托公証人。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麥先生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時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泳森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54歲，於香港及中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核數師行之逾20年經驗。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三月起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部任職約16年，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宋先生自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9）（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宋先生取得澳洲之West Coas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宋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

(f)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投資者或董事現時概無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促使經重組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開展除其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計劃、協議、安排、意向或諒解以於復牌後24個月內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新股份，惟為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目的除外。

各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董事之薪酬時另行刊發公告。

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錢曾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許榮樂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於委任楊芹女士為執行董事生效後，錢曾琮先生將不再擔任而楊芹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楊芹女士將成為執行董事及許榮樂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對盤服務出售其新股份碎股（即並非10,000股新股份完整倍數之每手買賣單位）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請於營業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

分) 聯絡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之Aric Au先生或Vaughn Li先生或Yam Shun Hung先生,電話號碼分別為(852) 2277 6769或(852) 2277 6628或(852) 2277 6615。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新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錢曾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jicateringhk.com>刊發之版本。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